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由本系及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業務之任期為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事宜。
- 三、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至少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者，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系（學位學程）班導師、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各系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後，通過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本校2位助理教授（含指導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二）自傳（至少500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 乙份。
 - （四）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五、甄選方式如下：書面審查
- 六、甄選通過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名單應於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選修研究所課程，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八、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學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若通過審核成為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學生，其就讀所需費用需自理或自行爭取其他相關獎學金。
- 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